

「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
「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
專案執行情形」報告

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壹、前言

中國大陸「全國人大」於 109 年 5 月 28 日通過「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嗣於同年 6 月 30 日公布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港版國安法」)，罔顧香港民主法治，傷害港人自由權利。我朝野與國際社會均同聲譴責，反對中共假藉國安之名，行侵犯民主人權之實。

109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要以：關於香港人道救援行動方案，「請陸委會每季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情形」。同年 5 月 29 日，立法院各黨團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發表共同聲明，「要求陸委會每季提出香港特殊地位檢討報告，評估香港政治、經濟、社會面向之獨立性」。

鑒於「港版國安法」對港人人權、自由之危害，為捍衛普世價值，並表達及落實對港人之關懷與照顧，本會依總統及行政院院長指示規劃「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並在既有推動臺港交流平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特別建置對外服務窗口——「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以提供港人便捷服務與必要照顧。謹就本季（109 年 10 月至 12 月）相關發展，向大院提出報告。

貳、香港情勢觀察評估

「港版國安法」實施半年來，中共及港府不顧國際制裁及輿論撻伐，持續拘捕民主人士，並強力推進陸港融

合，加大掌控香港經濟、社會。本季香港政治（司法）、經濟、社會各面向重要情勢發展及國際相應舉措如次：

一、政治（司法）面向

儘管「港版國安法」已對香港形成寒蟬效應，惟港府追捕行動仍未間斷。109年11月21日，港警首度引用該法第21條「資助他人分裂國家罪」，拘捕「千個爸媽，臺灣助學」籌款計劃發起人傑斯；12月間，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成為首名遭以「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罪名起訴者，另香港中文大學3名學生被指遊行言行涉「煽動分裂國家」遭拘。據港媒報導，迄至12月下旬，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已拘捕40人、通緝30人、起訴4人，遭通緝者包括宣布流亡的前立法會議員許智峯、梁頌恆等人。

中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1月11日通過「香港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決定」，指香港立法會議員倘有宣揚或支持「港獨」主張、尋求外國或境外勢力干預香港事務、不擁護基本法等行為，一經認定即喪失資格。港府迅即據此取消公民黨楊岳橋、郭榮鏗、郭家麒及專業議政梁繼昌等4名泛民議員資格；餘15名泛民議員為表抗議，宣布集體總辭，惟輿論擔憂香港立法會中的制衡力量亦同時消失。

109年10月，香港法院裁定7名「反送中」示威者暴動罪不成立。惟12月間，在陸媒高調抨擊下，黎智英保釋案遭推翻；前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主席林朗彥及成員周庭，因前年包圍警總案遭重判；以及香港終審法院裁定「禁蒙面法」合憲，並要求泛民支付司法覆核訴訟費用等，均遭外界質疑香港司法面臨高度政治壓力干擾。此

外，港澳辦副主任張曉明 11 月 17 日表態「是時候改革香港司法制度」，亦引發香港司法獨立動搖之隱憂。

另國際社會高度關切之 12 偷渡港人案，12 月 30 日於深圳鹽田法院一審宣判，其中鄧榮然、喬映瑜被以組織他人偷越邊境罪分別判處 2 至 3 年徒刑，鄭子豪、嚴文謙、張銘裕、張俊富、黃偉然、李子賢、李宇軒、郭子麟等 8 人被以偷越邊境罪判處 7 個月徒刑；案發時未成年之黃臨福和廖子文不予起訴，移交港警續處。

二、經濟面向

美國物流公司 DHL 與紐約大學於 109 年 12 月聯合發布 2020 年全球連通性指數（分析國際貿易、資本、資訊及人口流動量現況），香港於全球 169 個國家及地區中排名 25，財政自由度及資本帳開放程度居全球之首。惟美中經濟暨安全審查委員會（USCC）同月公布之年度報告，則質疑「港版國安法」威脅言論自由，對在港國際金融機構、跨國企業產生寒蟬效應；而該法可凍結銀行帳戶及個人資產，反映法律對財產權的保障趨於崩壞。該報告認為相關因素將影響外資投資意願，亦對香港能否維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持悲觀態度。

據港府統計，109 年外資駐港公司同比減少 2.7%，10 年來首見下跌，且調查指尚有 4% 外資公司有意撤離，亦佐證外資對香港營商環境信心的變化。另一方面，在港中資企業相形增加 10.3%，中共「十四五規劃」建議、港府施政報告均著力推進陸港融合，以及親中港媒批香港民粹抬頭、

貧富懸殊皆因資本主義而起，鼓吹以「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重構香港經濟體制等種種跡象，使外界及國際評級機構擔憂在陸港融合進程中，香港的獨立貨幣政策、財政框架和金融監管等高度自治受侵蝕風險升高。

針對美方要求香港製品自 109 年 11 月 9 日起，產地應標記為中國大陸事，港府於 10 月 30 日宣布正式啟動 WTO 爭端解決機制，重申美方所提措施貶損香港作為 WTO 獨立會員身分。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並表示，此屬單一國家問題，不影響境外買家與香港廠家之合作關係。

三、社會面向

香港泛民團體民間人權陣線發起之「十一遊行」未獲警方同意，惟仍有港人在網路上號召舉行「十一國殤，六區開花」、「月夕行動」等抗爭活動，至少 86 人因非法集結被捕。此係「港版國安法」實施以來，港人第二次大型示威抗爭（前次為 9 月 6 日「九龍大遊行」）。據香港警方 109 年 12 月 11 日公布資料，自 108 年 6 月以來至 109 年 11 月底，計 10,171 人因「反送中」示威遭拘捕，2,389 人遭檢控（暴動罪 695 人）。

本季香港社會的言論、新聞、學術自由續遭打壓，包括香港電臺編導蔡玉玲因拍攝「反送中」運動「721 元朗事件」，被控違法取得車輛資料遭拘；經常調查報導敏感議題的電視節目「新聞刺針」，傳因政治壓力全組員工遭解雇。另港府教育局要求各大學校長貫徹「港版國安法」，全力清理大學校園連儂牆及「反送中」宣傳品，並稱學校倘無法

落實，執法機關將介入處理。此外，港府國安處於 11 月 5 日啟用舉報熱線，首周接獲逾萬件舉報，遭輿論批評「文革再現」。

中共發布「十四五規劃及 2035 遠景目標建議」，首提維護港澳社會大局穩定。惟在當局持續打壓異議人士、箝制社會自由、開設舉報熱線等連串維穩作為下，去年 12 月香港一項民調顯示，港人對「自由」(4.68)、「安定」(4.17)、「繁榮」(4.11)、「法治」(4.01)、「民主」(3.85)等 5 項社會核心指標的評價持續低迷(滿分 10 分)，其中民主指數墊底，繁榮指數創移交以來新低。另近 9 成受訪高中生不信任港府、近 7 成不信任路人，較 108 年同類調查飆升。相關數據反映多數港人、甚至年輕一代對香港前景的信心流失，也令外界憂心香港公民社會未來發展。

四、國際面向

美國國務院 10 月 14 日依「香港自治法」向國會提交首份報告，並聲明反對北京蓄意侵害港人自由、實施壓制性政策等行徑。本季美方續行制裁措施，包括新增制裁北京駐港國安公署副署長李江舟、港澳辦副主任鄧中華、香港警務處國安處負責人劉賜蕙與高級警司李桂華，以及「全國人大」14 名副委員長(迄已制裁 28 名陸港官員)；宣布中止「香港教育與文化交流計畫」等。中共則以取消美國外交人員赴港澳免簽待遇，及對美官員、國會、非政府組織人員及直系親屬實施對等制裁等手段回擊。

英國政府 11 月 23 日向國會提交第 47 份「香港半年報

告書」，批評「港版國安法」嚴重框限言論、學術、新聞自由及公民權利，並成政治檢控工具，危及司法獨立運作。英方將評估英籍法官於香港司法系統工作之可能影響，檢視其任職之妥適性。另據英國官方統計，109 年前 11 個月，英國簽發予港人之 BNO 護照逾 27.2 萬本，較 108 年全年增加近 80%；按月分析，「港版國安法」生效後簽發量大增，10 月、11 月皆發出近 6 萬本。

其他主要國家則續予港人援助。如加拿大擬放寬港人移民政策，並修訂難民法新增「在加國不視為犯罪行動而遭逮捕定罪者」之受理事由，及免除港人申請難民資格失敗後之一年重新等候期。加拿大組織「新香港文化協會」稱，加方自 109 年底起，已陸續批核 14 名流亡港人的難民身分。另媒體報導指出，去年約有 3,000 名港人受惠於澳洲「避風港」政策。

參、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

「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特別建置之對外服務窗口——「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下稱交流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正式營運，提供港人來臺就學、就業、投資創業、移民定居，以及跨國企業、國際法人團體來臺等專案諮詢與協處服務；同時也在兼顧國家安全前提下，依據既有法律規範及公私協力的方式，務實處理港人人道援助及關懷事宜。本季執行情形如次：

一、交流辦正式營運迄今，已接獲 1,700 餘通電話及電子郵件的服務案件，以詢問來臺移民定居、投資、就

業、就學等事宜居多。有關民眾所詢問題，已依現行法規、措施，或進一步洽詢各機關後妥予答復。針對所詢在香港辦理文件驗證預約不易、鬆綁香港優秀畢業生來臺工作之限制等，已送交相關機關（構）改善或研議。

二、對於進入臺灣尋求人道關懷協處的香港居民，倘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之情形，政府已訂定相關處理準則，審酌個案安全與自由，受緊急危害程度，作成適當決定，依據人道原則及相關法規妥適處理，並由交流辦專案協助，對已許可在臺停留或居留者進一步進行輔導。目前已協助部分個案順利在臺就學、就業，自主生活。

三、持續更新交流辦網站資訊，包括常見 Q&A，以及就學、就業、投資、創業、移民定居、國際法人來臺、在臺生活便利懶人包等相關資料庫資訊，以便利各界查詢。

肆、結語

「港版國安法」實施以來，本會除密注香港情勢發展，與民主陣營共同聲援香港自由民主，並採取具體行動給予港人關懷協助。未來將持續在既有基礎上精進相關作為，及評估適時進行必要的應變措施，以保障我國家安全及人民利益不因情勢變化受損，及捍衛普世價值。